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涵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所為113年度壢簡字第112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635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曾涵芸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

(二)、上訴人即被告曾涵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陳明：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57頁、第93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

01 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2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給我緩刑等語。

03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5 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6 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7 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8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09 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審量處上開刑度，已審酌被告在如原
10 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文件上，偽造「曾會忞」之署
11 名，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製作署押之權限，且無視司法警察機
12 關對於人犯身分以及犯罪偵查之正確性，所為不當，應予非
13 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斟酌被告本案偽造署
14 押之目的、方式，以及患有重鬱症乙節，兼衡其於警詢時自
15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16 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於法定刑內量處
17 前開刑度，該量刑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
18 性之比例原則，核屬妥適，且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
19 本案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與原審並無二致，揆諸前揭說
20 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從而，被
21 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末查，被告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
23 年度交簡字第30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
24 幣（下同）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5年1月20日
25 執行完畢，惟其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6 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
27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8 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9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
30 年，並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衡酌被告家庭狀況及資力，併
31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

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佩宣、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

法 官 張琍威

法 官 蔣彥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涵芸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3樓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涵芸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署名共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
02 事實欄一、」第6至7行補充並更正為「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
0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上偽簽『曾會芯』之署名」外，
05 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08 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
09 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
10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
12 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
13 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
14 押」，若於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
15 意者（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
16 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
17 書」。經查：

18 1.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19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告曾涵芸偽造署押之欄位為
20 「被測人」。因該文件係由執勤員警依法製作，而接受酒精
21 濃度檢測之人即被告在其上「被測人」欄位簽名，僅係表明
22 受測者為何人，足見該欄位在於表示簽名者之個人身分，以
23 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揆
24 諸上開說明，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上偽造「曾會
25 芯」之簽名，僅屬偽造署押行為。

26 2.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27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被告偽造署押之欄位為「當事人」。
28 因該文件係由執勤員警依法製作，並命被告簽名確認，而被
29 告為掩飾身分冒用「曾會芯」名義偽造署名，僅單純表明對
30 其過程及內容沒有意見，作為簽名者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並
31 無製作何種文書或為何種意思表示之意，不具文書之性質，

01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件上偽造「曾
02 會芯」之簽名，僅屬偽造署押行為。

03 (二)罪名及罪數：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又被告
05 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文件上偽造署押之行為，均係基於
06 同一逃避拘捕及處罰之目的，並係由被告基於一個行為決意
07 所為，侵害之法益均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8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09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10 犯。

11 (三)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
13 之文件上，偽造「曾會芯」之署名，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製作
14 署押之權限，且無視司法警察機關對於人犯身分以及犯罪偵
15 查之正確性，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
16 犯後態度，暨斟酌被告本案偽造署押之目的、方式，以及被
17 告患有重鬱症乙節，有被告於偵查中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附卷
18 可憑（見偵卷第95頁），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19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
2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26 查：

27 (一)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曾會芯」之署名共2枚，均屬偽造
28 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
29 收，爰依前揭規定，均於被告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

30 (二)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文件，並無偽造文書之問題，已於
31 上述，爰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欣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

編號	文件	欄位	文件上之署名
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 測 人	「曾會芯」之署名1枚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當 事 人	「曾會芯」之署名1枚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352號

01 被 告 曾涵芸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3樓
03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曾涵芸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上午11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
10 00號，與彭品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
11 生交通事故，嗣經警到場處理，曾涵芸未免無照駕駛而受
12 罰，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向到場員警謊稱為其姐「曾薈
13 芯」，並於接受酒精濃度測定後，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4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上偽簽「曾薈芯」之署名，
15 足以生損害於曾薈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道路
16 交通事故管理事件之正確性。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涵芸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0 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彭品源、曾薈芯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
21 有酒精測試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2 人登記聯單及車禍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23 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嫌。至被告偽
25 造「曾薈芯」之署押，併請依同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30 檢察官 楊挺宏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林昆翰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19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20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

22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